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1月20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萩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業者漂白豬大腸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

偵結說明

壹、 本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偵辦百〇公司楊姓負責人等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業於115年1月16日偵查終結，其中被告即負責人楊〇〇、員工蘇〇〇、陳〇〇及法人百〇公司之部分，均依法提起公訴；另被告即會計人員張〇〇之部分，為緩起訴處分。至被告即員工蘇△△因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茲就被告楊〇〇、蘇〇〇、陳〇〇、百〇公司及張〇〇之部分，說明如後。

貳、 簡要犯罪事實

楊〇〇為址設臺北市大同區〇〇路〇號〇樓之〇「百〇食品有限公司」(下稱百〇公司)之負責人；百〇公司以經營畜產品批發、畜產品零售等項目為業，並在屏東縣長治鄉〇〇路〇號設有廠房，執行處理豬隻內臟及銷售等業務。蘇〇〇及陳〇〇均任職於百〇公司，負責處理豬隻內臟之業務。張〇〇則為百〇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與協助訂購過氧化氫。

楊〇〇因客戶屢反映百〇公司所銷售之豬隻大腸成色、品項不佳，為避免遭客戶退貨而蒙受損失虧損，並為提高豬隻大腸之賣相以增加銷售，其與蘇〇〇及陳〇〇均明知工業用過氧化氫(具有殺菌、防腐及漂白等功能)僅限於工業使用，為禁止使用於食品製造、加工過程之化工原料，而屬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竟由楊〇〇於114年2月間，指

示百〇公司會計人員張〇〇委由不知情之某化工公司前任業務員王△△代訂工業用過氧化氫，張〇〇遂依指示接洽王△△，待王△△取貨，再以每桶(30 公斤裝)新臺幣(下同)900 元之價格售與百〇公司(114 年 2 月份共購入 6 桶，同年 8 月份購入 3 桶)；楊〇〇復指示蘇〇〇、陳〇〇自 114 年 6 月起，於每週一、三、五等工作日，在百〇公司之上址廠房烹煮豬隻大腸後，揀選出成色、品項不佳者(俗稱黑大腸)，再將 200 毫升工業用過氧化氫倒入裝有 100 公升清水之塑膠桶混合，且將上述黑大腸置入該塑膠桶浸泡、攪拌，復以清水沖洗，以此等方式進行漂白黑大腸之作業，迨將工業用過氧化氫之異味去除完畢，即進行秤重、包裝作業，百〇公司並自 114 年 6 月間起至同年 9 月間止，以每公斤 140 元或 150 元之價格，陸續銷售予客戶「寧〇夜市」、「邱〇〇」、「穩〇」及「楊〇〇」，共計約 2355 公斤。

嗣經警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搜索百〇公司之上址廠房、址設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〇段〇〇號之倉庫，當場扣得出貨單、銷貨明細與工業用過氧化氫等物品。

參、 所犯法條

- 一、 核被告楊〇〇、蘇〇〇與陳〇〇所為，均係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罪。被告百〇公司則因負責人即被告楊〇〇執行業務犯前開之罪，應科以罰金刑。
- 二、 核被告張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前段之有同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之幫助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行為罪。

肆、量刑意見與緩起訴處分應履行事項

一、有關被告楊〇〇、蘇〇〇與陳〇〇之量刑意見部分：

檢察官提起公訴，並審酌被告楊〇〇、蘇〇〇、陳〇〇係食品加工從業人員，本應遵守相關食品添加物之法令規範，以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健康，竟為提高豬隻大腸之賣相，頻繁使用工業用過氧化氫施以加工、漂白，再出售與客戶；尤有甚者，若干客戶購得經漂白之豬隻大腸後，用於烹調餐點飲食而流入市面，並經一般消費者食用，影響之範圍及人數甚廣，實難輕忽所造成之潛在傷害人體健康之危險等情，建請法院就被告楊〇〇部分，量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併科罰金100萬元；另就被告蘇〇〇、陳〇〇部分，建請均量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之刑，併科罰金15萬元，以資懲儆。

二、被告張〇〇之部分：

檢察官考量被告張〇〇為幫助犯，且所犯之罪係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又無刑案紀錄，素行尚佳；偵查中亦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其歷此教訓無再犯之虞，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而諭知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自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被告張〇〇應向公庫支付5萬元及參加本署指定之法治教育。